**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31201-GC01-G**

**采　购　人：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千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篇招标公告 ................................2

第二篇投标供应商须知...........................7

第三篇合同条款及格式..........................23

第四篇中标通知................................24

第五篇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27

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33

第七篇评标办法...............................52

第一篇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1.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20231201-GC01-G；

1.2项目名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1.3采购预算金额：18个标段，共计6331200.00元（预计单价为2400元/人/年。（结算时以经采购人核准的最终实际发生量为准。）如省市民政部门政策变动，投标人标段金额需与敬老餐厅服务共享。

标段划分及控制价如下（本项目共划分18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采购预算单价 | 控制价（元） |
| 一标段 | 20231201-GC01-G1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一标段 | 2400元/人/年 | 403200 |
| 二标段 | 20231201-GC01-G2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二标段 | 2400元/人/年 | 372000 |
| 三标段 | 20231201-GC01-G3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三标段 | 2400元/人/年 | 403200 |
| 四标段 | 20231201-GC01-G4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四标段 | 2400元/人/年 | 374400 |
| 五标段 | 20231201-GC01-G5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五标段 | 2400元/人/年 | 384000 |
| 六标段 | 20231201-GC01-G6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六标段 | 2400元/人/年 | 384000 |
| 七标段 | 20231201-GC01-G7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七标段 | 2400元/人/年 | 364800 |
| 八标段 | 20231201-GC01-G8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八标段 | 2400元/人/年 | 388800 |
| 九标段 | 20231201-GC01-G9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九标段 | 2400元/人/年 | 369600 |
| 十标段 | 20231201-GC01-G10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十标段 | 2400元/人/年 | 379200 |
| 十一标段 | 20231201-GC01-G11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十一标段 | 2400元/人/年 | 364800 |
| 十二标段 | 20231201-GC01-G12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十二标段 | 2400元/人/年 | 331200 |
| 十三标段 | 20231201-GC01-G13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十三标段 | 2400元/人/年 | 324000 |
| 十四标段 | 20231201-GC01-G14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十四标段 | 2400元/人/年 | 309600 |
| 十五标段 | 20231201-GC01-G15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十五标段 | 2400元/人/年 | 252000 |
| 十六标段 | 20231201-GC01-G16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十六标段 | 2400元/人/年 | 398400 |
| 十七标段 | 20231201-GC01-G17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十七标段 | 2400元/人/年 | 266400 |
| 十八标段 | 20231201-GC01-G18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十八标段 | 2400元/人/年 | 261600 |

1.4采购需求：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 为加快我区居家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增进老年人福利，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内容严格按照《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相关内容执行。具体内容包括：生活照料、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洗涤服务、助行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精神慰藉、助医服务、应急服务以及日间照料服务等。严禁以食物或生活用品代替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5服务对象：（1）具有朝阳区城区户籍并实际居住在长春市城区范围内的老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2）入住养老机构的或者已经享受失能照护保险政策待遇的老人不能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政策。补助标准：政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所需资金市、区按1:1比例承担。

1.6服务标准: 符合《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中“长春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标准”的要求；

1.7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

1.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1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2.2.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2.2.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一标段至十八标段的投标单位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应符合《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第四条服务主体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每标段投标单位须提供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健康证，具备养老服务相关从业经验，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按摩师1人，须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健康证；水暖工1人，须具备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岗位证、健康证；电工1人，须具备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岗位证、健康证；康复师1人，须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健康证；其他服务人员6人，须具备健康证。拟投入服务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应有类似服务经历，并能真正全程参与服务工作；

2.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index.html）中未列入严重违反失信企业。（出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在以上三个网站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3.5本项目允许兼投但不能兼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对每个标段单独提交投标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下午16时00分止；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递交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

**7.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联系人：贾舒钰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1855号

联系方式：0431-85109795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千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标点上海盛世名城（标点门市1幢118号）

联 系 人：刘洋

联系电话：165363777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洋

电　　话：1653637777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9230402

**第二篇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市朝阳区民政局  联系人：贾舒钰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1855号  联系方式：0431-85109795 | | | |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千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标点上海盛世名城（标点门市1幢118号）  联 系 人：刘洋  联系电话：16536377773 | | | | |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9230402 | | | | |
| 1.1.4 | 项目名称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 | | |
| 项目编号 | 20231201-GC01-G | | | | |
| 标段划分 | 标段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采购预算单价 | 控制价（元） |
| 一标段 | 20231201-GC01-G1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一标段 | 2400元/人/年 | 403200 |
| 二标段 | 20231201-GC01-G2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二标段 | 2400元/人/年 | 372000 |
| 三标段 | 20231201-GC01-G3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三标段 | 2400元/人/年 | 403200 |
| 四标段 | 20231201-GC01-G4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四标段 | 2400元/人/年 | 374400 |
| 五标段 | 20231201-GC01-G5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五标段 | 2400元/人/年 | 384000 |
| 六标段 | 20231201-GC01-G6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六标段 | 2400元/人/年 | 384000 |
| 七标段 | 20231201-GC01-G7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七标段 | 2400元/人/年 | 364800 |
| 八标段 | 20231201-GC01-G8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八标段 | 2400元/人/年 | 388800 |
| 九标段 | 20231201-GC01-G9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九标段 | 2400元/人/年 | 369600 |
| 十标段 | 20231201-GC01-G10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十标段 | 2400元/人/年 | 379200 |
| 十一标段 | 20231201-GC01-G11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十一标段 | 2400元/人/年 | 364800 |
| 十二标段 | 20231201-GC01-G12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十二标段 | 2400元/人/年 | 331200 |
| 十三标段 | 20231201-GC01-G13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十三标段 | 2400元/人/年 | 324000 |
| 十四标段 | 20231201-GC01-G14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十四标段 | 2400元/人/年 | 309600 |
| 十五标段 | 20231201-GC01-G15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十五标段 | 2400元/人/年 | 252000 |
| 十六标段 | 20231201-GC01-G16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十六标段 | 2400元/人/年 | 398400 |
| 十七标段 | 20231201-GC01-G17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十七标段 | 2400元/人/年 | 266400 |
|  |  | 十八标段 | 20231201-GC01-G18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十八标段 | 2400元/人/年 | 261600 |
| 1.1.5 | 服务地点 | 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 | |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 | |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 |
| 1.3.1 | 采购需求 |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 为加快我区居家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增进老年人福利，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内容严格按照《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相关内容执行。具体内容包括：生活照料、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洗涤服务、助行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精神慰藉、助医服务、应急服务以及日间照料服务等。严禁以食物或生活用品代替服务等。 | | | |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 | |
| 1.3.3 | 服务标准 | 符合《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中“长春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标准”的要求 | | | | |
| 1.4.1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4.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标段至十八标段的投标单位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应符合《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第四条服务主体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每标段投标单位须提供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健康证，具备养老服务相关从业经验，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按摩师1人，须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健康证；水暖工1人，须具备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岗位证、健康证；电工1人，须具备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岗位证、健康证；康复师1人，须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健康证；其他服务人员6人，须具备健康证。拟投入服务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应有类似服务经历，并能真正全程参与服务工作；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index.html）中未列入严重违反失信企业。（出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在以上三个网站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5.本项目允许兼投但不能兼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对每个标段单独提交投标文件。 | | | |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1.6.2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方式：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问一式三份，递交到招标公司，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80960588@qq.com。 | | | | |
| 1.6.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 | | | |
| 1.6.4 | 投标报价 | 每标段报价不超过拦标价金额 | | | | |
| 2.1 | 偏离 | 不允许 | | | |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文件（如有） | | | | |
| 2.1.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月11日9时30分** | | | | |
| 2.1.3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小时内 | | | | |
| 2.1.4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 | |
| 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 |
| 3.2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缴纳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收取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标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保函，以到账为准。  账户名称：吉林省千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101007880130000844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财务咨询电话：18843196088**  1、投标人以转账或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以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将保函原件（无需密封）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并将扫描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0960588@qq.com（以便核查）。  3、符合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证明材料截图及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截图（完整清晰）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0960588@qq.com（以便核查）。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交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汇或转账凭证、基本账户信息（完整清晰）以电子档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0960588@qq.com。 | | | | |
| 3.2.1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 2020年1月1日至今。 | | | | |
| 3.3.1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两份（U盘拷贝，两份U盘同时存放WORD及PDF格式）(开标结束后递交至招标公司存档)不需要密封 | | | | |
| 3.3.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1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 | | | |
| 4.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1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长春市同晟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5.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由招标人代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6.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 | |
| 7.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收取） | | | | |
| 8.1.1 | 合同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 | | |
| 8.1.2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最后具体约定执行 | | | | |
| 9.1 | 招标代理费 |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实行市场价格调节，按预算金额的2%计取，由中标单位一次性缴纳。 | | | | |
| 10.1 | 政府采购政策 |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2）对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标准划分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第（5）条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第（6）条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第（7）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则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 | |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10.2 | 合同管理 | 中标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需将采购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80960588@qq.com）用于合同公示使用。 | | | | |
|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 |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问题的。

1.4.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合同主要条款

（4）中标通知

（5）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6）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7）评标办法

（8）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服务方案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9）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为项目涉及全部内容价格（包含服务、税务发票等所有费用）。

3.2.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返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4.5 投标供应商采取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违反3.4.4条规定，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函，由出具保函的机构依法有关规定，将投标保证金转入采购人基本帐户。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本项目不适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本项目不适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若有）、投标报价、服务标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6）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投标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8）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文件和公示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或者投标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就相关事宜向主管部门投诉。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篇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条款由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供应商（乙方）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后签订。

**第四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以最终下发格式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 |
| 中标项目名称 |  | | | |
| 中标金额 |  | | | |
| 中标项目地点 |  | | 采购单位 |  |
| 开 标 日 期 |  | | 招标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中标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服务标准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草案。 | | | | |
| 采购人（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 为加快我区居家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增进老年人福利，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内容严格按照《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相关内容执行。

具体内容包括：生活照料、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洗涤服务、助行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精神慰藉、助医服务、应急服务以及日间照料服务等。严禁以食物或生活用品代替服务等。

（**详见附件1：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一至十八标段明细表**）

**二、服务对象**

（一）服务对象条件

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老人，应具有朝阳区城区户籍并实际居住在长春市城区范围内，且符合以下条件：

1、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下同)的特困人员、失独家庭老人，城市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老人, 重点优抚对象老人；

2、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空巢老人；曾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空巢老人；

3、60周岁以上的失能和失智老人。（其中失能老人的能力评估由各区级民政部门自行组织；失智老人须持有智力残疾一、二级的《残疾人证》）；

4、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空巢老人。

空巢老人是指不与子女或其他家属共同居住，且子女或其他家属不在同一街道（乡镇）居住的老人。符合两项及以上条件的老人，只能认定一次，不可重复享受补贴。有下列情况的不能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政策：

1.入住养老机构的；

2.已经享受失能照护保险政策待遇的。

**三、服务主体和标准**

（一）服务主体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

（二）服务标准：符合《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中“长春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标准”的要求。。

**五、资金安排**

（一）补贴标准

符合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条件的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费用，实行政府适当补贴，超出补贴额度部分的服务费用由服务对象个人支付。政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所需资金市、区按1:1比例承担。

（二）发放使用

补贴资金以养老服务券形式发放，用于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券补贴资金仅用于老人购买养老服务，不允许提取现金，老人当月未消费完毕的费用，可转到下个月继续使用，但不能累计到第三个月。按照实际消费额度与服务组织进行结算。

**六、监督管理**

（一）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或抽查补助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并将检查情况作为继续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确保政府补助资金规范管理。

（二）区民政局负责对服务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有权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检查。评估和考核指标参考《长春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标准》。考核不达标的，服务主体须及时重新整改，如一个月期限内未达标的，购买服务主体可与该服务主体解除服务合同，且不另作赔偿。

（三）各街和居委会有权对服务主体的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管，安排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入户回访调查工作。

（四）服务主体负责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对未达到协议标准的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的服务人员予以教育、改正或调换，促进服务人员能力的不断提升。要及时收集视频、音频素材，整理典型事例，建立专门项目宣传档案，定期向朝阳区民政局报送项目简报。

（五）凡补助对象或其他人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政府服务补助或挪作他用的，应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同时取消享受居家养老补助的资格。服务主体如存在套取资金、隐瞒欺骗、未按合同履约、故意降低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普遍较低、服务对象投诉较多等严重失信行为，应按照《长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办法》予以惩戒。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一至十八标段明细表** | | | | | |
| 服务项目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生活照料 | 1 | 更换衣物、床单、被罩 | 次 | 1 |  |
| 2 | 理发 | 次 | 1 |  |
| 3 | 剪指甲 | 次 | 1 |  |
| 助餐服务 | 4 | 餐食制作 | 小时 | 1 | 食材由服务对象提供 |
| 5 | 协助进食 | 次 | 1 |  |
| 助浴服务 | 6 | 上门助浴 | 次 | 1 | 自理 |
| 1 | 半自理 |
| 1 | 不能自理 |
| 助洁服务 | 7 | 打扫房间 | 平方米 | 1 |  |
| 8 | 擦玻璃 | 扇（1.5m\*2m） | 1 |  |
| 9 | 清洗油烟机 | 个 | 1 | 清洗表面 |
| 1 | 拆洗 |
| 10 | 清洗燃气灶 | 个 | 1 |  |
| 11 | 清洗厨、卫棚顶 | 小时 | 1 |  |
| 洗涤服务 | 12 | 洗涤钟点工 | 小时 | 1 |  |
| 助行服务 | 13 | 在三方平台为老人呼叫车辆 | 次 | 1 | 车费由服务对象自理 |
| 代办服务 | 14 | 代购物品 | 次 | 1 |  |
| 15 | 代缴费用（水、电、燃气） | 次 | 1 | 缴费金额由服务对象自理 |
| 康复辅助 | 16 | 康复训练 | 小时 | 1 |  |
| 17 | 头部按摩 | 小时 | 1 |  |
| 18 | 背部按摩 | 小时 | 1 |  |
| 19 | 腰部按摩 | 小时 | 1 |  |
| 20 | 全身按摩 | 小时 | 1 |  |
| 21 | 刮痧 | 小时 | 1 |  |
| 22 | 红外理疗 | 小时 | 1 |  |
| 23 | 测量血压、血糖、心率、体温 | 次 | 1 |  |
| 精神慰藉 | 24 | 心理沙盘 | 小时 | 1 |  |
| 25 | 倾听、交流、心理疏导 | 小时 | 1 |  |
| 26 | 老年人家庭婚姻关系辅导 | 小时 | 1 |  |
| 27 | 常见家常菜讲解和制作手册 | 小时 | 1 |  |
| 助医服务 | 28 | 三甲级医院全程助医服务 | 次/科室 | 1 | 不含挂号费 |
| 29 | 三甲级医院代取服务 | 次 | 1 |  |
| 应急服务 | 30 | 维修开关 | 个（材料另收费） | 1 |  |
| 31 | 维修水管 | 次（材料另收费） | 1 |  |
| 32 | 维修灯管 | 个（材料另收费） | 1 |  |
| 33 | 疏通下水 | 次 | 1 |  |
| 34 | 清洗地热 | 平方米 | 1 |  |
| 35 | 维修纱窗 | 个 | 1 |  |
| 日间照料 | 36 | 钟点工（包括打扫房间、做饭、清洗衣物等根据服务需求结合老人实际需求提供服务） | 小时 | 1 |  |

**强制性人员资格标准**

|  |  |  |
| --- | --- | --- |
| 名称 | 相关要求 | 人数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养老服务相关从业经验，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 1人 |
| 提供健康证，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按摩师 | 拟派的按摩师须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具有按摩工作经验。 | 1人 |
| 提供执业(或职业)证书、健康证，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水暖工 | 拟派的水暖工须具备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岗位证，具有水暖维修改造等工作经验。 | 1人 |
| 提供职称证书或岗位证、健康证，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电工 | 拟派的电工须具备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岗位证，具有电气维修改造等工作经验。 | 1人 |
| 提供职称证书或岗位证、健康证，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康复师 | 拟派的康复师须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1人 |
| 提供执业(或职业)证书、健康证，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其他服务人员 | 拟派的服务人员须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6人 |
| 提供健康证，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 合计 | 11人 |

**注：1、拟投入服务人员允许根据服务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低于此要求；**

**2、拟投入服务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应有类似服务经历，并能真正全程参与服务工作。**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标段**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20231201-GC01-G（）**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需自行编制详细目录，并标注详细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服务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标准为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服务内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一至十八标段明细表》，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保证不以居家养老服务为名从事传销、强迫性消费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的活动；

5．（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3 | 服务地点 | 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 |  |
| 4 | 服务标准 | 符合《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中“长春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标准”的要求 |  |
| 5 | ┉ | ┉ |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格后另附表格进行补充说明。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服务标准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优惠条件 | 有/无 |
| 服务承诺 | 有/无 |
| 备注 |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五、服务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后附人员的相应证书复印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  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话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采购人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金额 |  |
|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采购人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金额 |  |
|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  |
| …… |  |

备注：1、本表后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近三年（2020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信誉承诺**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详见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六）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 **八、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1 | 商务条款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1 | 技术条款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有任何偏差“正偏差、负偏差”，都应在“偏离表”中列出。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即使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写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采购人也认同符合招标文件最佳值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有偏离请填无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1. 优惠条件；
2. 服务承诺；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篇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篇“投标文件参考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011]181号文件要求，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  2. 投标人须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相应责任。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或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
|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 | 提交反应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3）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在近三年（2020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标书内附相应网站截图。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款。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服务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4项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技术标准与要求 | 符合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初步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期评审。

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2）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10分  企业业绩：3分  其他评分因素：22分  服务方案：65分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 | | 投标报价（10分）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规定：评标基准价为所有经过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 |
| 2.2.3 | | | 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商务标部分  (25分) | 2.2.4 (1) | 企业业绩（3分） | 企业业绩（3分） | 投标人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5分，满分3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2.4（2） | 其他  评审  因素  (22分) | 人员配备（15分） | 在满足强制性人员标准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5分，满分15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优惠条件（4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3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技术标部分(65分) | 2.2.4 (3) | 服务方案评分  标准  (65分) | 服务管理制度（8分） | 对服务管理规章制度、服务流程、资金情况、服务网点设置、服务监督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方案的灵活性、多样性（8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灵活性、多样性（如根据服务对象的需要既可以提供单项服务项目，也可以任意组合套餐形式提供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
|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措施（8分） |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特殊事项提供应急预案安排进行比较；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
| 安全保障措施及保障能力（10分） |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及保障能力情况进行比较；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档案管理方案  （8分） |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档案管理方案进行比较，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
| 人员配备及人员培训（10分） | 对人员的配备、人员培训和管理的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
| 设备情况（5分） | 对服务设备、车辆、服务用房等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其他评审因素得分高的优先；其他评审因素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由于本项目采用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可兼中的原则，如果一个投标单位同时在两个标段排名第一时，则按评标顺序（由本项目第一标段顺次评标）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相应顺延。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企业业绩：见详细评审表；

（2）其他评分因素：见详细评审表；

（3）服务方案：见详细评审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详细评审表。

2.2.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其他评审因素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4）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低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价格”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7）投标人被记录有严重失信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供成本构成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如原材成本、设备损耗成本等），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交通成本（汽油、过路费等），税费等，并列明计算过程。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投标的；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长财采购〔2021〕416 号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现就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事宜和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中小企业定义。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禁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当包括：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清单、采取的预留措施、达到的预留比例、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金额、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采购金额等。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对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进行梳理，在预算下达后结合本部门预算执行安排统筹制定2021年度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额度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预留份额的措施。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通知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九、需由主管预算单位确认的情形。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在具体方案制定之前需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人拟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应当按照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说明原因，并由主管预算单位确认。

十、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通知第八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一、采购意向公开。采购人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除按规定公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内容外，还应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十二、运用电子商城加大扶持力度。依托“政采云”平台，在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通过加挂中小企业标识、搜索排序、流量引导等技术手段，指导中小企业入驻电子商城，扩展产品销售渠道，鼓励各级预算单位优先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十四、采购文件需明确的内容。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通知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六、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给予优惠。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履约保证金针对中小企业进行适当减免，缴纳比例从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金额的10%降为2%。除国家法律规定外，如无特殊需要，原则上取消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质保金。付款方式上增加对中小企业的预付款比例，若无预付款约定，需给予中小企业5%的预付款；若有相关比例约定，则在原有基础上再增加5%。采购人视情况可以要求中小企业提供对应的预付款保函。

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预付款担保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的优惠措施应在招标文件（含谈判、磋商、询价）中注明。

十八、鼓励信用担保。鼓励在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各采购人应当配合相关金融机构，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在融资和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十九、中小企业认定部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二十、绩效管理与考核。采购人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将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作为政府部门绩效考评考核的内容。

二十一、公开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通知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二十二、采购人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未按本通知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三、供应商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按照本通知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十四、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通知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二十五、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将把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二十六、本通知不适用情形。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通知。

二十七、各县区执行标准。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可参照本通知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二十八、本通知有效期。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有调整另行通知。《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19〕594号）同时废止。